

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

資料文件

##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### 《汽車引擎空轉(定額罰款)規例》

#### 目的

本文件匯報在《汽車引擎空轉(定額罰款)條例》(《條例》)(第611章)下制訂附屬法例，以實施停車熄匙規定的最新情況。

#### 背景

2. 車輛引擎空轉排放廢氣，造成空氣污染、熱氣和噪音滋擾。為解決問題，當局諮詢公眾後，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向立法會提交《汽車引擎空轉(定額罰款)條例草案》。經法案委員會於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同意作出的修訂，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立法會通過。

3. 根據《條例》第31條，環境局局長可為施行《條例》訂立規例，訂明通知書及證明書；指明如何繳付罰款及收取罰款者的責任等。訂立這些規例是執行《條例》所必需。

#### 《規例》

4. 當局將訂立《汽車引擎空轉(定額罰款)規例》(《規例》)，以訂明下列事項：

(a) 根據《條例》第8(1)條，給予因違反第5條的停車熄匙規定而須繳付定額罰款的人的罰款通知書；

(b) 根據《條例》第11(2)條，向沒有在21天內繳付定額罰款或拒絕接受罰款通知書的人送達的繳款通知書；

- (c) 根據《條例》第 11(5)條，可證明繳款通知書已送達的郵遞證明書；
- (d) 根據《條例》第 24 條，可證明關乎違例事項及未有繳付定額罰款的事實的證據證明書；以及
- (e) 繳付定額罰款的安排，包括繳款方法、繳付定額罰款的人須提供的資料，及收取罰款者的責任。

5. 《規例》與《條例》會由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，同時開始實施。

未來路向

6. 按有關立法程序，當局會在本年八月在憲報公布《規例》，及在十月將之提交立法會審議。預計《條例》及《規例》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生效。

環境保護署

二零一一年七月